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

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ALLBRIGHT LAW OFFICES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/11/12 层

电话：021-20511000

传真：021-20511999

邮编：200120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致：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就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。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通过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发布《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、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出席对象、会议审议

事项、现场会议登记办法、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、联系方式等予以公告，通知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20 日。

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下午 14:30 在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10 层熙菱信息会议室召开；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 9:30-11:30、13:00-15:00 期间进行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于 2019 年 5 月 9 日 15:00 至 2019 年 5 月 10 日 15:00 期间进行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经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1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6,395,198 股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2.9215%，其中：

（1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、股东代理人签名及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等材料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7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75,465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6.2262%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上述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（2）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

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4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0,930,19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.6953%。

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，由网络投票系统验证其身份。

（3）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 5 名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95,16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08%。

2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验证,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, 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综上,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,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三、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审核,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, 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;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。

四、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,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, 通过了如下决议:

1、 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

同意: 86,392,798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2%; 反对: 2,4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8%; 弃权: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: 292,76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869%; 反对: 2,4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131%; 弃权: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 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

同意: 86,392,738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2%; 反对: 2,46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8%; 弃权: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29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666%；反对：2,4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334%；弃权：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 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86,392,7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2%；反对：2,4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8%；弃权：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29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666%；反对：2,4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334%；弃权：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86,392,7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2%；反对：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8%；弃权：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292,7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869%；反对：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131%；弃权：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、 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86,365,0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52%；反对：3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48%；弃权：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265,0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8021%；反对：30,100

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1979%；弃权：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86,365,0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52%；反对：3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48%；弃权：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265,0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8021%；反对：3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1979%；弃权：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）：

同意：11,512,7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86%；反对：2,4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14%；弃权：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29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666%；反对：2,4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334%；弃权：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86,392,7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2%；反对：2,4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8%；弃权：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29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666%；反对：2,4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334%；弃权：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86,392,7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2%；反对：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8%；弃权：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292,7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869%；反对：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131%；弃权：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86,392,7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2%；反对：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8%；弃权：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292,7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869%；反对：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131%；弃权：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86,392,7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2%；反对：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8%；弃权：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292,7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869%；反对：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131%；弃权：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86,392,7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2%；反对：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8%；弃权：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292,7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869%；反对：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131%；弃权：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 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经办律师：_____

沈国权

负责人：_____

经办律师：_____

顾耘

张知学

年 月 日